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myzhcg2023-060

项目名称：儿童无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比选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 1 | 儿童无创呼吸机 | 1 | 190000 | 19000 | 台 |

**（二）技术参数**

**一、物理规格**

1.★≥12.1寸LED彩色电容屏，分辨率≥1280 x 800像素，触控操作

2.配置R232接口、有线网络接口、USB接口、VGA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3.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小时

4.配置带加热丝的加热呼吸管路

5.配置空压机，与主机同一品牌，工作噪音≤45dB(A)。

**二、通气规格**

6.病人类型：新生儿（含早产儿）和体重30kg以下的儿童

7.通气模式：NCPAP（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NIPPV（经鼻间歇正压通气）、HFNC（高流量鼻导管吸氧通气）

8.★NCPAP（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下，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9.★HFNC高流量氧疗模式下具有压力监测功能；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100% ，精度±3%

10.★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0-100%，精度±2%，氧传感器自动校准，无需人工参与

11.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压力发生器，同时兼容其他品牌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三、控制参数**

12.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血氧饱和度（可选配）、氧饱和度指数（可选配）、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13.持续气道正压（CPAP） 1.0 - 15.0 cmH2O （包含此范围区间）

14.呼末正压（PEEP） 1.0 - 15.0 cmH2O（包含此范围区间）

15.吸气压力（Pinsp） 2.0 - 20.0 cmH2O（包含此范围区间）

16.唤醒压力 2.0 - 20.0 cmH2O（包含此范围区间）

17.流量（Flow） 0.5 - 20.0 L/min（包含此范围区间）

18.氧浓度（FiO2） 21 - 100 vol.%（包含此范围区间）

19.增氧氧浓度 22 - 100 vol.%（包含此范围区间）

20.吸气时间（Tinsp） 0.10 - 15.00s（包含此范围区间）

21.呼吸频率（f） 1 - 120 /min；（包含此范围区间）

22.后备呼吸频率（fbackup）1 - 120 /min（包含此范围区间）

23.呼吸暂停唤醒次数 OFF, 1 – 5（包含此范围区间）

24.吸呼比（I:E） 4:1 - 1:10（包含此范围区间）

**四、系统规格**

25.★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120s，增氧氧浓度22%-100%连续可调

26.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1s-15s可调，气道压力2cmH2O-20cmH2O

27.★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通气过程中实时监测送气流量和气道压力，通过压力监测反馈控制流量输出，用于存在泄漏而导致气道压力低于目标值时，自动增加流量输出以保证压力目标值，同时提供泄漏率显示

28.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29.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至少连续120小时的趋势数据，系统最多可以存储 10000 条事件日志。

投标人须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技术条款必须满足，非“★”参数不满足条款不得多于3条。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功能截图、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等）；技术条款对应的技术支撑材料请标明位置。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1. **支付约定**

1、投标人按采购合同约定将设备送至使用科室，并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由投标人按采购合同清单明细完成设备安装后交使用科室、资产管理职能科室（医学工程科）进行安装验收，并分别签字确认。完成履约验收并合格后，凭票据资料采购合同资料和安装验收单到库房会计处进行入库，入库后进行付款流程，达到付款条件，次月支付90%货款。

2、从履约验收起一年后，投标人再次持所有资料提起尾款，财务科固定资产会计根据资料进行尾款付款签批流程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甲方支付价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验收凭证资料作为支付结算的必要条件，乙方未提供相应完税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违约；

1. **质保期限：不少于3年**。保修期应以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即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履约验收的主体：眉山市人民医院；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①投标人在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后交付给采购人试用2个月。在试用期届满前15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应当在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履约经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投标人履行供货及安装合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逾期未组织履约验收或者在试用期满后未经履约验收合格继续使用的，视为投标人履行交货、安装合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

②履约验收合格，双方在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注：采购需求以报名后获取的采购文件为准**